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含碩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程序

- 一、申請資格：已修畢 16 學分以上的研究生。(申請時檢附成績表)
- 二、研究生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簽名，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簽名。並將申請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 1 本，於預定發表三週前送系所辦公室辦理。
- 三、論文計畫評審委員小組，至少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各一名，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各別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校外評審委員得採行論文計畫書面審查。
- 四、評審委員經核可後，所辦公室通知研究生將論文審查計畫書於計畫審查會議三週前送與指導教授、評審委員，由研究生協調評審委員確定評審時間、地點，告知系所承辦人員。
- 五、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自行負責審查委員審查費(審查費 1000 元)，上項費用研究生自行設計審查委員領款收據；如校外委員採行實質審查，其旅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亦由研究生負責支付，支給費用額度可參據學校支給標準。
- 六、研究生在審查會議前，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並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記錄於審查結束後送回系所辦公室。
- 七、論文計畫審查後，指導教授將審查意見表送回。
 1. 通過之研究生，可依審查意見撰寫碩士論文及研究。
 2. 未通過者，須重提出論文審查之申請。